

#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三第二次定期評量考程及範圍

(更新版)

考試日期為：11/29 (二)、11/30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	時間	8 : 10	9 : 10	10 : 10	10 : 40	13 : 15	14 : 15	15 : 15
		科目							
		類組	9 : 00	10 : 00	10 : 4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11/29 (二)	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國寫(50)	自習	英文(80)	自習	自習	國文(50)
	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			
		國際							
		美術							
11/30 (三)	高三	科技模一 (物化組)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數學甲(60)	自習	自習	物理(60)
		科技模二 (生化組)							生物(60)
		國際		公民(50)		數學乙 (A)、(B) (60)			地理(50) (15:15-16:05)
		美術							

注意  
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
考試範圍：

國文		課本 L5、L6、L8、L9 補充文選：先秦韻文選(全)
數學	甲	數甲上 單元 3、4
	乙(A)	數第 3 冊、第 4 冊
	乙(B)	數第 3 冊、第 4 冊
英文		1. 課本：B5L3L4L5 2. 雜誌：Ivy 10 月 W3W4 & 11 月 W1W2 3. 單字書：V4500 Ch 12~14 V6000: Ch11, Ch 12-1, 12-2, 12-3 4. 常春藤模卷：Ivy 10 月教二、教三，11 月教一 5. 歷屆考古題：111 學測 + 110 學測
化學	生化組 物化組	選修化學IVCh1、Ch2
物理	物化組	選修 III Ch3~Ch4
	生化組	Ch1-2. 3-1. 4-1
生物	生化組	Ch3~Ch4
社會與經濟	國際	Ch3-4+經濟領域
公民專題	美術	B3(ch4-6)
地理	國際	B1、B2、B3 全、選修上 1.2 章
歷史	國際	歷史 1. 2. 3 冊

**\*\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\*\***